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年度整体	2021年，我校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校姓党原则，坚持用学术讲政治要求，坚持聚焦主业主课重点，以学员为中心，一心一意抓教学，聚精会神搞科研。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区委党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批示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坚持党校姓党、实事求是、质量立校、改革创新、从严治校，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未能完成原因		
												无。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按预算级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区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镇			
	全年预算数		1,446.65		0.00		1,275.04		171.61		1,446.65		0.00	
	全年执行数		1,337.52		4.14		1,229.13		112.53		1,341.66		0.00	
完成率		92.46%		—%		96.40%		65.57%		92.74%		0.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45.00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	15.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0.5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0.5分； 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0.5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0.5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00	根据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1年度区委党校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及2022年工作计划。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0.5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0.5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0.5分； 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0.5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00	根据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00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 绩效监控开展情况 (1) 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 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4.00	党校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年中自行监控表					
				绩效目标完成率	2.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2.00	根据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结果应用	2.00	反映部门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1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2. 对预算执行较慢、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深入分析及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和解决办法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年度整体	2021年, 我校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树牢“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校姓党原则, 坚持用学术讲政治要求, 坚持聚焦主业主课重点, 以学员为中心, 一心一意抓教学, 聚精会神搞科研。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 区委党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批示指示精神, 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 坚持党校姓党、实事求是、质量立校、改革创新、从严治校, 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未能完成原因
												无。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按预算级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区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镇
	全年预算数	1,446.65	0.00	1,275.04	171.61	1,446.65	0.00					
	全年执行数	1,337.52	4.14	1,229.13	112.53	1,341.66	0.00					
完成率	92.46%	—	96.40%	65.57%	92.74%	0.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管理效能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00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2. 部门印发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4.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 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 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 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3.00	根据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党校规章制度汇编。			
		成本管理	4.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100%, 得满分; 差异率>100%时, 不得分。	2.00	支出数556544.73/预算数560800=99.24%。			
				“三公经费”控制率	2.00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控制率≤100%, 得满分; 差异率>100%时, 不得分。	2.00	支出数45671.1/预算数58000=78.7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0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各季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 平均支出执行率达到100%的, 得满分; 平均支出进度低于100%的, 得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1.65	年平均执行率82.52%*2=1.65分。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对上述标准, 全部符合得满分, 不符合酌情扣分。	3.00	根据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党校规章制度汇编制定。			
			结转结余率	2.00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 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 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 得0.5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 得0分。	2.00	本年度没有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2.00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 差异率=0, 本项指标得满分;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直至扣完为止。	2.00	(收入决算数13,375,183.75-收入调整预算数13,608,400.00)/收入调整预算数13,608,400.00=-1.71%。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年度整体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区委党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批示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坚持党校姓党、实事求是、质量立校、改革创新、从严治校，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未能完成原因	
	2021年，我校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校姓党原则，坚持用学术讲政治要求，坚持聚焦主业主课重点，以学员为中心，一心一意抓教学，聚精会神搞科研。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 (万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按预算级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区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镇
	全年预算数	1,446.65	0.00	1,275.04		171.61		1,446.65		0.00
	全年执行数	1,337.52	4.14	1,229.13		112.53		1,341.66		0.00
完成率	92.46%		—%		96.40%		65.57%		92.7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资金管理	16.00	预算完成率	4.0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 预算完成率=（年度预算数/全年预算数）×100%。 2. 本指标得分=预算完成率×分值。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90%]÷[100%-90%]×分值。预算完成率完成率在100%-90%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低于90%的不得分。	0.00	一. 基本支出方面：根据国家、省、市、区统一政策调整行政事业单位薪酬待遇水平，减少人员经费支出；二. 项目支出方面：2021年因疫情原因，经区委组织部统筹协调，更改了外地培训计划、培训班规模缩小或推迟举办培训等导致培训班经费减少；优秀年轻干部培训班、处级干部任职培训均因疫情等原因推迟（处级干部任职培训班已于2022年3月举办、优秀年轻干部班已于2022年6月举办），帮扶贵州省关岭县干部培训、帮扶贵州省普定县干部培训改为送教上门的培训方式，项目经费支出减少；花都区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干部培训班、公务员初任培训班因上级改变培训计划或停办未在我校开设办班。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3.00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及时性，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立项预算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1. 预算编制基础信息（包括单位人员信息、资产信息等）准确完整，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预算编制在规定时间内报区财政局审核，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按《广州市花都区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立项预算评估的1分，否则不得分。	3.00	根据花都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区本级部门预算和转移支付预算编制意见》的通知，2021年项目库入库操作指南编制预算。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年度整体	2021年，我校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校姓党原则，坚持用学术讲政治要求，坚持聚焦主业主课重点，以学员为中心，一心一意抓教学，聚精会神搞科研。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区委党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批示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坚持党校姓党、实事求是、质量立校、改革创新、从严治校，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未能完成原因			
											无。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按预算级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区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镇
	全年预算数	1,446.65	0.00	1,275.04	171.61	1,446.65	0.00				
	全年执行数	1,337.52	4.14	1,229.13	112.53	1,341.66	0.00				
完成率	92.46%	—%	96.40%	65.57%	92.74%	0.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信息公开管理	4.00	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	2.00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0.5分。 2.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0.5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2.00	根据区府门户网站进行信息公开。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0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等绩效信息按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情况。 如绩效目标等绩效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00			根据区府门户网站进行信息公开。
		资产管理	4.00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 2.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5分。	1.00	根据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党校规章制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	2.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00	2021年度资产统计报告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1.00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或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相符的，得1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1.00	2021年资产综合统计表。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年度整体	2021年，我校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校姓党原则，坚持用学术讲政治要求，坚持聚焦主业主课重点，以学员为中心，一心一意抓教学，聚精会神搞科研。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区委党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批示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坚持党校姓党、实事求是、质量立校、改革创新、从严治校，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未能完成原因			
											无。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按预算级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区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镇
	全年预算数	1,446.65	0.00	1,275.04	171.61	1,446.65	0.00				
全年执行数	1,337.52	4.14	1,229.13	112.53	1,341.66	0.00					
完成率	92.46%	—%	96.40%	65.57%	92.74%	0.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采购管理	2.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33	实际采购金额26.44万元/采购计划金额39.91万元=66.25%。我部门根据年度业务开展情况上报采购预算，但年度执行过程中，按照实际情况采购，且采购的实际单价小于预算，因此造成政府采购执行率较低。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履职效能	50.00	坚持理论引领，充分发挥科研思政职能。	15.00	科研课题成果获奖个数	7	≥3个	3	7.00	2021年度区委党校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及2022年度工作计划		
				调研项目个数	8	≥6个	14	8.00	2021年度区委党校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及2022年度工作计划		
		运营管理工作计划。	15.00	离退休人员退休费保障率	5	100%	有效保障	5.00	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表		
				在职人员工资福利保障率	5	100%	有效保障	5.00	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表		
				新购置固定资产正常运作率	5	100%	正常运作	5.00	2021年度资产统计报告		
		根据区委组织部的办班计划，完成2021年的各项培训任务。	20.00	培训班期数	10	各类主体培训班28期左右。（因组织部培训计划可能有变，所以培训班期数可能有变化）	27	9.64	已举办培训班27期		
培训人数	10			培训人次4205人左右。（因组织部培训计划可能有变，所以培训人数可能有变化）	4076	9.69	参训学员4076人次				
加减分项	5.00	工作表现加减分	5.00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5.00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1.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部门决算完成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每项加2.5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2.减分项：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的、绩效审计发现问题造成入审计整改问题的，每发现一起扣2.5分，扣分合计不超过5分。	5.00	进一步加强预决算及绩效自评完善工作。		
总分	100						自评得分	94.31			

注：履职效能中的二、三级指标对应批复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的绩效目标、关键指标及指标值。